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捷暐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志信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仁律師
　　吳信文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冠鈺
訴訟代理人　王森榮律師
　　賴柏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邱基峻律師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